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董事徐志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徐志仙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志仙	董事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12月19日	工作变动	是	财务副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志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志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辞职后,徐志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其于202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继续履行。

徐志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志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徐志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徐志仙女士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志仙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除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变外,公司对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沈建国(主任委员)、张大亮、沈浩杰
审计委员会	徐小华(主任委员)、毛骁骁、徐志仙
提名委员会	张大亮(主任委员)、沈建国、徐小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骁骁(主任委员)、徐小华、徐志仙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候选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志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743,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建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孙闯先生、张大亮先生、毛骁骁先生、徐小华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张英女士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洪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96,773	99.8662	126,300	0.1150	20,500	0.0188

2.00《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05,373	99.8740	117,700	0.1072	20,500	0.0188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05,373	99.8740	117,700	0.1072	20,500	0.0188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04,873	99.8736	117,700	0.1072	21,000	0.0192

2.04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83,873	99.8544	133,400	0.1215	26,300	0.0241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98,273	99.8676	125,300	0.1141	20,000	0.0183

2.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97,773	99.8671	125,300	0.1141	20,500	0.0188

2.07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97,573	99.8669	125,500	0.1143	20,500	0.0188

2.08议案名称:《授权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97,773	99.8671	125,300	0.1141	20,500	0.0188

2.09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97,373	99.8667	125,700	0.1145	20,500	0.01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206,864	93.13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719,027	98.2013	133,400	1.5024	26,300	0.2963
3.0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42,018	15.114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9个子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3、议案2.04、议案3.0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洁、张艺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除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变外,公司对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沈建国(主任委员)、张大亮、沈浩杰
审计委员会	徐小华(主任委员)、毛骁骁、徐志仙
提名委员会	张大亮(主任委员)、沈建国、徐小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骁骁(主任委员)、徐小华、徐志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益弘")以现金认购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博荣益弘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进一步上升,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博荣益弘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812,129,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36%。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290,216,71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截至2025年9月26日)的44.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博荣益弘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荣益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认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E3ANC2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3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78,087,64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陈波先生

陈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荣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等。

(2)嘉实龙博

名称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68121600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81号115室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卫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85750954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
注册资本	101,886.87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物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5年7月16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5年8月27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

2025年9月26日,公司本次新增的478,087,64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实龙博、金元荣泰共持有公司812,129,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36%。其中,嘉实龙博持有公司393,209,0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持有公司374,319,2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44,600,7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荣益弘、嘉实龙博、金元荣泰共持有公司1,290,216,71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截至2025年9月26日)的44.29%。其中,博荣益弘持有公司478,087,64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4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荣益弘;嘉实龙博持有公司393,209,04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50%;金元荣泰持有公司374,319,23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5%;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44,600,788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3%。陈波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博荣益弘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博荣益弘于2024年1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博荣益弘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博荣益弘及其一致行动人需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601,7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股份1,7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2人,代表股份1,7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1人,代表股份1,7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3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3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34%;反对3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5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5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6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91%;反对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

2.04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05%;反对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2.0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05%;反对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2.06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5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18%;反对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3%;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

2.07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6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88%;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6%;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1%;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1%;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9%。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多项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家用机器人语音呼唤导航方法	202310694124.3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车辆信息采集激光测距方法、设备及系统	202310787377.5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DBSCAN的旅客异常识别方法及装置	202310800798.7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基于点云处理的安全检查方法、装置及机器人	202310811511.0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关锁通讯绑定方法	202311058720.9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非接触式掌静脉手势动作识别方法及门禁系统	202311267597.1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1.一种家用机器人语音呼唤导航方法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多模态机器人室内导航方法,先通过声源定位运动到发声点,再通过声纹识别确定发声人,最后通过人脸识别靠近发声人,利用深度学习方法由远及近,由面到点,分段完成语音呼唤的机器人室内精准导航。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可广泛应用于机器人的使用场景。

2.车辆信息采集激光测距方法、设备及系统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基于激光测距采集车辆信息的方法、设备及系统,通过融合激光测距信息和通行时间信息,计算得到车辆的高度、长度等信息和车窗车门的状态。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可应用于机场、口岸等车辆查验场景。

3.一种基于DBSCAN的旅客异常识别方法及装置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基于DBSCAN算法实现的口岸旅客异常识别方法,通过采集旅客多维度数据构建样本集,利用DBSCAN算法自动挖掘数据分布特征,完成异常群体无监督分类,并实时计算异常个体间相似度,依据相似性阈值精准判定旅客异常状态。该技术方案可无缝嵌入口岸通关安检场景,实现对高风险旅客的智能预警,提升通关安全性与效率。

4.基于点云处理的安全检查方法、装置及机器人

该发明通过搭载RGB-D摄像头和线阵相机的车底机器人实现自动沿车底中轴线穿行并拍摄车底扫描图,实现车底违禁物品查验,先检测车牌并转换其深度数据为3D点云,计算车牌中心点的法向量确定汽车中轴线,再调整机器人与中轴线重合,最后沿中轴线穿行车底采集图像供查验。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可应用于边检、海关、监狱等场景的车辆查验,也可用于大型展会等需要车辆安检的场所。

5.关锁通讯绑定方法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基于蓝牙双模通讯与硬件特征绑定的关锁通讯绑定方法,利用蓝牙的高速数据传输能力与低功耗模式的持久连接优势,以及设备唯一硬件标识硬件序列号与动态时加密算法,通过"双模通讯握手-硬件特征互验-加密通道建立"的流程实现关锁设备与管理终端的安全绑定。该技术可应用于物流、港口、码头、园区等场所。

6.非接触式掌静脉手势动作识别方法及门禁系统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基于非接触式掌静脉特征与动态手势识别的门禁系统及动作识别方法,综合考虑掌静脉生物特征的唯一性与手势动作的交互指令特性,利用深度学习模型对掌静脉图像进行身份特征提取,同时通过动态手势轨迹分析实现操作指令识别。该技术方案可应用于高端写字楼、科研实验室、智能小区等对安全性与交互便捷性要求较高的门禁场景,提升门禁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与使用体验。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5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26,60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赎回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31,400.00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嘉齐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和格睿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34,344.1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赎回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25,635.43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管理与运行的相关举措,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0,9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未到期余额为38,312.13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等;

2、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